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津医保局发〔2023〕79号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宣布废止（失效）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区医保局：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法治医保建设，根据《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和我市机构改革方案市医保局承接的相关职能，我局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2023年市医保局第40次局长办公会研究，现决定宣布废止（失效）4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含机构改革前承担医保相关管理职能部门印发的文件，详见附件）。

附件：市医保局宣布废止（失效）的43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医保局

 2023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  |
| --- |
| 市医保局宣布废止（失效）的43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 1 | 关于改进女职工生育津贴申领发放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5〕63号 |
| 2 | 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5〕65号 |
| 3 | 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有关问题的批复 | 津人社局函〔2015〕387号 |
| 4 | 关于扩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门（急）诊就医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6〕114号 |
| 5 | 关于加强行政单位内设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总额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7〕78号 |
| 6 | 关于加强新增定点服务机构医保总额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8〕12号 |
| 7 | 关于确定基本医疗保险丙型肝炎门诊医疗费用按人头付费标准的通知 | 津人社办发〔2018〕74号 |
| 8 | 关于规范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 津人社办发〔2018〕77号 |
| 9 | 关于进一步完善糖尿病门诊特定疾病按人头付费结算方法的通知 | 津人社办发〔2018〕138号 |
| 10 | 关于进一步做好糖尿病门诊特定疾病患者用药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 津人社办发〔2018〕172号 |
| 11 | 关于沿用《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管理办法》做好按病种付费工作的通知 | 津医保局发〔2021〕71号 |
| 12 | 关于支持做好年底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8〕60号 |
| 13 | 关于做好17种国家谈判抗癌药医保支付管理和集中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 津人社办发〔2018〕319号 |
| 14 | 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 津人社局发〔2016〕122号 |
| 15 | 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7〕73号 |
| 16 | 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津人社规字〔2018〕8号 |
| 17 |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津医保局发〔2019〕72号 |
| 18 | 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保障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津医保局发〔2019〕74号 |
| 19 | 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 津医保规字〔2020〕1号 |
| 20 | 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 津医保规字〔2020〕2号 |
| 21 | 天津市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若干意见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5〕7号 |
| 22 | 关于做好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药机构新增定点评估工作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6〕21号 |
| 23 | 关于规范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附加保险经办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6〕88号 |
| 24 |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津人社规字〔2017〕12号 |
| 25 | 关于进一步简化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管理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津人社办发〔2018〕170号 |
| 26 | 关于切实做好减证便民优化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津人社办发〔2018〕279号 |
| 27 | 关于调整生育保险产前检查项目内部结构支付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津医保规字〔2019〕3号 |
| 28 | 关于部分行业企业医疗保险纳入全市统筹管理的实施方案 | 津人社局发〔2015〕55号 |
| 29 | 关于配合公立医院改革做好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5〕89号 |
| 30 | 关于提高低保户和低收入家庭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6〕9号 |
| 31 | 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附加保险规定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6〕70号 |
| 32 | 关于转发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6个文件的通知 | 津人社办发〔2017〕3号 |
| 33 |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 津民发〔2017〕67号 |
| 34 | 关于支持医养结合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8〕58号 |
| 35 | 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8〕59号 |
| 36 | 关于延长《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 津医保局发〔2022〕58号 |
| 37 | 关于印发天津市医保星级药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8〕61号 |
| 38 | 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有关工作的通知 | 津医保局发〔2021〕109号 |
| 39 | 关于印发构建打击欺诈骗保和非法倒药行为长效治理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8〕52号 |
| 40 | 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附加保险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6〕15号 |
| 41 | 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5〕92号 |
| 42 | 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津人社局发〔2016〕57号 |
| 43 | 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资金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 | 津医保局发〔2019〕8号 |